

批發市場防疫管理措施

110 年 6 月 30 日

壹、前言

批發市場為提供民眾採買蔬果、禽畜、水產、花卉及日常民生物資之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且批發市場已出現數起群聚感染事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已強烈呼籲民眾配合防疫措施並避免不必要的移動，但仍無法完全限制民眾前往前述場域採購民生物資之需求，為確保相關場域工作人員與採購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建議指引，提供主管機關、場域管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域所需之管理措施，供管理單位、從業人員及採購民眾遵循辦理，以降低疫情於市場之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市場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COVID-19 疫苗接種人員造冊及鼓勵接種 ▪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落實市場出入人員之實聯制
人流管制措施	▪ 調整市場攤位配置及營業時段 ▪ 減少市場之出入口、劃定人員動線及分流措施 ▪ 管制人數總量及單位時間人數
落實衛生行為	▪ 張貼標語海報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 ▪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禁止用餐期間交談、明確劃分用餐區域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佩戴口罩及面罩，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應確實清潔消毒後重複使用
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 ▪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	▪ 重新盤點市場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採檢及落實居家隔離 ▪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應加強清潔消毒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之健康監測，高風險區域之人員應定期採檢

參、防疫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一) COVID-19 疫苗接種：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建立相關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清冊，並鼓勵列冊人員依照指示的時間與地點，前往接種疫苗。

(二) 應盤點市場相關工作人員(含攤商、市場管理單位人員、貨運人員等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三)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1. 市場/攤販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

2. 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 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3. 工作人員定期篩檢

(1) 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內的批發市場工作人員，除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外，應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或建議至少每 7 天接受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 (2) 非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內的批發市場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市場/攤販管理單位得視市場型態自行規劃辦理工作人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4. 市場管理單位應規劃相關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進行健康監測及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督導。例如：建立工作人員清冊並透過 google 表單或其他方式，規定工作人員應每日回報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內之市場工作人員應出具最近 7 日內採檢之抗原或核酸檢驗陰性報告、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始得於營業時間內進入市場工作等。
- (四)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請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
- (五) 視各市場型態鼓勵相關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1. 鼓勵所有市場相關工作人員（含攤商、市場管理單位人員、貨運人員等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等）下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行政院資安處、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合作開發「臺灣社交距離 App」，可以利用手持裝置的藍牙訊號強度，偵測使用者間接觸的距離與時間，以科技輔助記錄其過去 14 天內的接觸史。
2. 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經衛生主管機關徵得確診者同意後可上傳資料，App 將主動通知過去 14 天曾接觸過的對象(例如曾與確診者於 2 公尺內接觸 2 分鐘以上者)並出現警示畫面，提醒用戶注意最近的身體狀況。
3. 收到提醒的使用者，建議主動與防疫人員聯繫，並加強落實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及手部衛生等相關防疫措施，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保護自我與周遭人員健康。

(六) 於市場出入口、區塊及每個攤位，落實市場各類出入人員之實聯制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相關措施可參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行政院開發之「簡訊實聯制」進行推動，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

二、人流管制措施：

(一)批發市場交易(拍賣)區人流加強管制，區內人員(包含拍賣員、承銷人等)於拍賣期間應至少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除拍賣員外應與拍賣台保持至少 2 公尺距離。上述措施得視現場作業流程及區域風險管制需要予以調整。

(二) 批發市場附設之零批攤位區視市場型態或市場規模，就面積估算可容留之最大人數，實施人數總量管制與單位時間人數管制措施：建議以每人至少須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至少需要 2.25 平方公尺之面積)、以及市場內實際可供人員活動之空間占總面積之 50%(管理單位應依據自身市場實際之比例進行推估)等數值進行估算。如以占地 9 千平方公尺之市場為例，最大可開放入場之容留人數約為 2000 人，計算公式如下：

$$(9000 \times 50\%) \div 2.25 \div 1 = 2000 \text{ (人)}$$

若市場內實際可供人員活動之空間占總面積之 30%，則相同總面積之市場可開放入場之最大容留人數約為 1200 人，計算公式如下：

$$(9000 \times 30\%) \div 2.25 = 1200 \text{ (人)}$$

(三) 零批攤位區建議可調整市場攤位配置與間隔距離，例如增加供應商或攤位之間的空間或採錯開營業時間之方式。並可考慮增加採購民眾於市場內步行時及排隊時之間隔距離。

(四) 減少市場之出入口，儘可能採取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為原

則，並於市場內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若為無法明確與外界區隔之市集，則應依據政府市集管理單位所規劃「擴大管制區段」(包含列管、未列管市場、攤集場及周邊攤販)之營業區域、核心營業時間、管制路段或範圍，配合進行人流、車流之管制。

(五) 市集管理單位應報請地方政府動員民政或相關局處、公所等單位，共同執行擴大管制區段於核心營業時間之人流管制，並於出入口加強配置人力，以管控容留人數。市場內亦應配置相關管理人員，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應適時介入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

(六) 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如：

1. 限制或宣導消費時間不超過 1 小時。
2. 採取以身分證字號分流方式，例如末碼為單數者在週三、週五、週日採購；偶數在週二、週四、週六採購的模式。
3. 延長市場營業時間，以分散人流於相同時段湧入。

(七) 其他可減少人流之措施，如：

1. 提供線上預購服務，並配合設置指定取貨區或得來速之取貨方式(drive-through)，以減少進入市場人流或於市場內停留之時間。
2. 以線上投標等遠距服務方式、或以相關標示擴大拍賣員與承銷人等人員彼此之間的距離，以降低批發商品拍賣時之人群聚集。

- (八) 各批發市場禁止試吃活動。
- (九) 適當限制市場內互動式的表演或活動，如現場料理示範等。
- (十) 要求進入批發市場採買民眾全程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避免進入。
- (十一) 市場出現確定病例時，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工作人員之疫調，且須持有 7 日內採檢之抗原或核酸檢驗陰性、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方可進入市場，至連續 14 天無出現新增確定病例為止。

三、落實衛生行為

- (一) 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的標語或海報，並透過廣播等方式提醒採購民眾、從業人員等落實衛生行為。
- (二) 增加洗手設備的可近性，於入口、出口或攤商各處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三) 建議進行手部衛生時機之教育及宣導如下：
 - 1. 製備或處理食物期間及前後。
 - 2. 進食前。
 - 3. 如廁後。
 - 4. 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

5. 接觸被頻繁觸摸的表面後。
6. 戴上、觸摸或摘除口罩後。
7. 上班前、下班後、以及上班期間定時。
8. 工作休憩時間前後。
9. 觸摸現金或顧客接觸過的物品。
10. 穿戴和脫下一次性使用之手套前。
11. 清理垃圾之後。

(四) 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

(五)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1)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2)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3) 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與商品販售人員區分。

(六) 為維持攤商與顧客間的適當社交距離，建議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顧客及攤商，並避免顧客選購時直接且頻繁觸摸商品的機會，或飛沫噴濺污染商品，且衛教顧客儘量只觸摸自己已購買的商品，返家後適當清潔後再食用。

- (七) 賣熟食、飲食的攤位，建議設有遮罩，避免民眾以手觸摸或飛沫噴濺；如果可行，將食品預先包裝好，儘量避免於現場備製，且衛教民眾返家後再食用，勿邊走邊吃。
- (八) 市場員工如有場內用餐需求，禁止用餐期間交談、應明確劃分用餐區域，並於出入口提供酒精以利用餐人員消毒，餐桌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或座位間設有隔板等。
- (九) 市場交易以目視挑選為宜，倘仍需接觸挑揀產品，應確實做好手部消毒。

四、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一) 所有工作人員於市場營業場所內及執行工作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 (二)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請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五、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 每天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

(例如：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包括門把、座位與扶手、桌面、櫃台、收銀機、電話、菜單等。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三) 攤位物品擺放簡潔，移除不必要物品，且避免使用不易清潔消毒物品，如布桌巾等。

(四) 定期維護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包括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

六、市場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市場管理單位或經營者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市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應將市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 (含管理單位所屬工作人員、外包人員、承租攤商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原則

上若指標病例為攤商之工作人員，則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

1. 曾於指標病例可傳染期內，於同一攤商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 與指標病例於可傳染期內，所在攤商之其相鄰攤商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若指標病例為非攤商之工作人員，則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進行密切接觸者之匡列。

(三) 市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遵守辦理下列事項：

1. 該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該區域攤位應至少暫停營業 3 天。
2.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天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 適度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天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四)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

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市場管理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 依 COVID-19 確定病例疫調結果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市場營運降載措施：

1. 攤商或市場其他工作人員出現 1 例 COVID-19 確定病例：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 75%(民眾)。
2. 市場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群聚事件：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 50%(民眾)。
3. 倘因場地空間受限，得透過延長拍賣時間、分時段、分區等方式降載運作，以降低傳播風險。
4. 上述降載措施應實施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相關降載比例及實施範圍等，可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疫調結果判定及調整。

(六) 批發市場若出現確定病例，除風險區域須依指示暫停營業外，並應視影響程度，通知供應人及承銷人至鄰近市場交易。

(七)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肆、參考資料

- 一、 US CDC. Considerations for Outdoor Farmers Markets. Update to Sept. 17, 2020.
- 二、 US CDC. Markets: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 for COVID-

19 mitigation measures in global low-resource setting.
Update to Jan. 12, 2021.

三、 Canada. Toronto Public Health. COVID-19 Guidance for Farmers', Fresh Food & Holiday Markets. Update to May 21, 2021.

四、 Canada.Southwestern Public Health. COVID-19 (Novel Coronavirus) Guidance for Ontario Farmers Markets. Update to April 1, 2021.

五、 疾病管制署。主要景區、夜市等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
更新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六、 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更新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3 日。

批發市場防疫管理措施查檢表

市場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市場相關工作人員 (含攤商、市場管理單位人員、貨運人員等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 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市場/攤販管理單位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 是 ☐ 否
	工作人員定期抗原快篩，並有回報機制。 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 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或至少每 7 天前往社區採檢站接受 1 次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 非高風險縣市熱區範圍 建議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 是 ☐ 否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是 ☐ 否
	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建立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清冊，鼓勵列冊人員依照指示的時間與地點，前往接種疫苗。	☐ 是 ☐ 否
	鼓勵所有市場相關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是 ☐ 否
	落實市場各類出入人員之以實聯制登記，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是 ☐ 否
	禁止用餐期間交談、明確劃分用餐區域。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調整市場攤位配置與間隔距離，增加採購民眾於市場內步行及排隊時之間隔距離。	☐ 是 ☐ 否
	減少市場之出入口，儘可能採取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為原則，並於市場內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若為無法明確與外界區隔之市集，應依據政府市集管理單位所規劃「擴大管制區段」配合進行人流、車流之管制。	☐ 是 ☐ 否
	就營業場所面積估算可容留之人數，實施人數總量管制與單位時間人數管制措施。	☐ 是 ☐ 否
	市場內應配置相關管理人員，若發現有人群聚集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應適時介入作人流引導。	☐ 是 ☐ 否
	規劃其他可採取/減少人流之管制措施。	☐ 是 ☐ 否
落實人員手部衛生	於醒目的位置 (如建築物出入口、洗手間) 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的標語或海報。並透過廣播等方式提醒採購民眾、從業人員等落實衛生行為。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增加洗手設備的可近性，於入口、出口或攤商各處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是 ☐ 否
	規劃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如於指定放置處收取及找還現金、以專人處理收款及找零或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等)。	☐ 是 ☐ 否
	市場員工如有場內用餐需求，禁止用餐期間交談、應明確劃分用餐區域，並於出入口提供酒精，以利用餐人員消毒，餐桌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或座位間設有隔板等。	☐ 是 ☐ 否
	市場交易以目視挑選為宜，倘仍需接觸挑揀產品，應確實做好手部消毒。	☐ 是 ☐ 否
個人防護裝備	工作人員於市場營業場所內及執行工作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 是 ☐ 否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 是 ☐ 否
環境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包括：場域清潔、消毒(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之負責人員等。	☐ 是 ☐ 否
	每天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定期維護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包括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	☐ 是 ☐ 否
市場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應將市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 (含管理單位所屬工作人員、外包人員、承租攤商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 是 ☐ 否
	市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一次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 是 ☐ 否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與安排進行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 是 ☐ 否
	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天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市場管理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是 ☐ 否
	批發市場若發生確診者，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得透過延長拍賣時間、分時段、分區等方式降載運作，以降低傳播風險。風險區域須暫停營業，並視影響程度，通知供應人及承銷人至鄰近市場交易。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攤商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盤點營業所需防疫相關用品	口罩	☐ 是 ☐ 否
	面罩	☐ 是 ☐ 否
	洗手用品(如洗手檯、肥皂、擦手紙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是 ☐ 否
	清潔消毒用品	☐ 是 ☐ 否
	人流引導指示之海報或標語	☐ 是 ☐ 否
	標示社交距離之警示線	☐ 是 ☐ 否
	收款與找款指定處(收銀桶或容器)	☐ 是 ☐ 否
人員管理措施	禁止試吃活動	☐ 是 ☐ 否
	落實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監測，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評估	☐ 是 ☐ 否
	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避免進入市場	☐ 是 ☐ 否
	落實攤商各類出入人員之以實聯制登記，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是 ☐ 否
	禁止用餐期間交談、明確劃分用餐區域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調整攤位配置以確保顧客及攤商能夠維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顧客及攤商	☐ 是 ☐ 否
收款及付款方式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	☐ 是 ☐ 否
	提供線上預購服務	☐ 是 ☐ 否
環境清潔及消毒	儘量將食品預先包裝好，避免於現場備製	☐ 是 ☐ 否
	在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是 ☐ 否
	每天定時(含打烊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張貼提醒標語	宣導顧客維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衛教顧客儘量只觸摸自己已購買的商品	☐ 是 ☐ 否
	限制或宣導消費時間不超過 1 小時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查檢日期： 年 月 日